



图说：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

2015-03-19 09:40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
印发《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》
和《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》的通知

安监总煤调〔2015〕16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
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加强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及爆炸材料安全管理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
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《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》及《煤矿井下
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

2015年2月25日

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 6 条规定

1

必须严格执行爆炸材料入库、保管、发
放、运输、清退等安全管理制度，严禁
违规管理和发放爆炸材料。

2

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，严禁使
用黑火药、冻结或半冻结的硝化甘油类
炸药、火雷管等非煤矿许用爆炸材料。

3

爆炸材料库的2个出口必须分别装设抗
冲击波活门或抗冲击波密闭门，严禁装
设不符合标准的密闭防爆门。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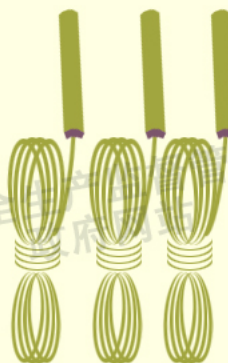
爆炸材料库内的炸药和雷管必须限量、
分开贮存，严禁超量贮存、违规堆放。

5

爆炸材料必须专人领取、如实编号登
记，作业剩余爆炸材料必须当班清退回
库，严禁私拿、私藏，严防丢失。

6

雷管和炸药必须分开并由专人运送，严
禁与其他材料混合运输，严禁在交接
班、人员上下井时间运输。

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